

# 错解与曲解马克思 不是科学的态度与思维方式

——与晏智杰教授商榷之二

卫兴华

## 引言:不得不坦率地展开争鸣了

我在去年第3期的《高校理论战线》上发表了《深化劳动价值理论研究要有科学的态度与思维方式》(以下简称《方式》)一文,其中兼对晏智杰教授否定和批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主张“要素价值论”、“供求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等观点,提出了一些商榷意见。读者可以查证,我在论文中是力求以摆事实讲道理的平和语言进行商讨的。全文中没有一处使用晏智杰教授的观点是“错误”的一类字眼,也没有用过他对马克思的理论观点有所“曲解”的词句。我是有意避开这类用语的。而且,我在商榷文章中表明,如果晏智杰教授只是正面主张“要素价值论”等,不赞同劳动价值论,则没有必要与之商榷和争论。我之所以同他商榷,是因为在他的论著中,“是以完全背离马克思有关理论原意的解释,进行所谓‘新探’与‘重温’,然后进行缺乏说服力的批驳与否定。”我这里所讲的晏教授“完全背离马克思有关理论原意的解释”,就是避开讲“曲解”马克思理论原意的另一种提法。我一贯不赞同学术研究和讨论中对对方观点进行先曲解后否定与批判的学风。如果不赞同和反对马克思或其他人的理论观点是可以的,但应当首先弄清和把握对方的原有含义是什么。不能任意曲解对方的观点,不能把对方没有讲过的错误观点强加给对方,也不应把对方讲得很清楚的道理,进行歪曲和抹煞,但我没有直接针对晏教授作这样的评论,而只是使用了不要“背离马克思有关理论的原意”的提法,是为了留有余地,然而,晏教授却利用我的相对含蓄的提法大做文章,兴师问罪。说我不赞同他离开马克思有关理论的原意进行否定,就是主张照搬马克思的原话,搞本本主义。他在《高校理论战线》2002年第9期发表《答卫兴华教授》的论文正标题就是《本本主义不是科学的态度和思维方式》(以下简称《本本主义》,引文出自此文的不再注明)。晏教授并没有真正弄清“本本主义”的涵义是什么,就乱扣“本本主义”的大帽子。而且,他回答我的商榷性论文的大作,使用的是人们记忆犹新的大批判年代的手法:甩帽子、打棍子,制造政治气势,以改革派和与时俱进派自居。他指责我是“仍然不想以实践为标准,而是继续抱着本本主义的态度和方法”。他要“对卫教授的种种错误观点予以反驳”,并且指责我的“那种研究态度和方法,……既不科学,也非马克思主义”。全文中堆积了许

多卫某人的所谓“错误”、“本本主义”、“奇文”、“曲解”、“无的放矢”、“犯糊涂”、“有意歪曲”、“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十分荒谬”、“牵强附会”、“颠倒黑白”、“有背于实践是真理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原理”、“顽固地执意不肯承认传统理论与实践之间客观存在的重大抵触和矛盾”、“卫教授对我观点的曲解有必要给予澄清”,等等。总之,想用棍子和帽子压人、取胜。人们反映:大家厌恶“文革”大批判遗风特别厌恶“文革”大字报式的诋毁性语言。它不能增加批判者的一分真理性份量。我认为这种反映是对的。在学术争论中应避免这种情况。另一方面,晏教授把本来与我们争论的焦点和基本问题无直接联系,人所共认的或作为指导思想的正确论述全套在自己头上,借以标榜自己。例如,他大讲什么“我主张尊重实践,转变观念和积极探索的态度和方法,而不赞同奉行本本主义”呀,他是在“为不断深化的经济学理论建设和中国经济改革、特别是为基本理论的革新和分配制度的改革,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呀,他是“依据不断发展的历史和现实,根据我们自己的改革和发展的实践经验对各种理论进行检验,根据我们的国情和需要决定取舍,建立和发展适合当今中国发展需要的理论”呀。他还大讲要“真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因为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与时俱进是它的品格”呀。这类居高临下,制造气势和声势的语言,很多很多,不必一一列举。这类论调成为他整篇文章乃至他整套理论的光环。以此来一方面搅混读者对争论是非的辨别;另一方面,想以此吓唬争论的对方,似乎谁与他争鸣,谁就是背离和否定实事求是,不从现实和实际出发,不与时俱进地发展马克思主义而搞本本主义,与创建新的为我国改革开放服务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要求,与科学态度和方法背道而驰。只有晏教授否定和批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宣扬“要素价值论”、“供求价值论”、“效用价值论”(或使用价值决定价值论),才是正确的理论指导思想,甚至中央的理论指导思想是反映了晏教授的观点。

鉴于晏教授对我商榷意见大动肝火,帽子与棍子齐飞的情况,我也应坦率地、不必再含蓄地同他辨别理论是非了。

应当知晓,任何时候、任何人,如果不尊重事实,不以理服人,而是靠强词夺理,靠虚张声势压人,靠揣摩气候搞理论“研究”与“探新”,靠自我编织花环与光环进行张扬,靠自我炒作与吹嘘以扩大理论影响,最终是不可能成功的。因为经

济理论是科学,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科学。离开科学的态度与方法,即使会时兴一阵,冒头一时,最终会是明日黄花,过眼烟云。请牢记恩格斯的一句话:“政治经济学不是供我们牛奶的奶牛,而是需要认真、热心为它工作的科学”。

对一个学者的理论观点与学风文风的评价,不是看他怎么自诩,而要看他的真实内容。事实上,晏教授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否定与批判,是建立在他系统地错解与曲解马克思的理论思想的基础上的,他对我同他的商榷意见,也任意进行歪曲,他没有真正回答一条我对他的观点的质疑,还搞了一些无中生有、违反事实的东西。他对我的种种指责与批判,没有一条能够成立。“灯越拨越亮,理愈辨愈明”,看来不得不同晏教授进一步展开商榷与争鸣,以辨明理论是非,澄清事实真相。

## 一、评晏教授主张用“要素价值论”取代劳动价值论,并虚构马克思价值分析的前提条件

根据国内外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和了的实际,与时俱进地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进行理论创新,是我国经济学的任务。但晏教授却是在这个名义下,通过错解与曲解,从根本上否定作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石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他甚至公开反对中央关于深化对劳动与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与研究的提法和主张。因为这一提法还是在承认和肯定劳动价值论的框架内进行深化认识,与晏教授的理论观点相左。他声称:劳动价值论已“事实上构成了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和深化改革、推进经济学基本理论建设的‘理论瓶颈’之一,实践迫切要求有新的突破”[《劳动价值学说新探》(以下简称《新探》)自序,以下凡引此书处,只注明页码]。怎样突破呢?晏教授说:“出路在于从传统的劳动价值论转向生产要素价值论或财富论”。“可见需要扩大和深化认识的不是劳动价值论,而是……生产要素价值论”(《新探》,再序,8、10页)。众所周知,早在200年前,被马克思称之为庸俗经济学家的萨伊,就提出了劳动、资本、土地共同创造价值的“要素价值论”,被称作“三位一体公式”。马克思对之进行了批判。当然,晏教授可以认为萨伊的经济思想是科学,不是庸俗经济学,马克思对萨伊“要素价值论”的批判是以错误批判正确。可是,晏教授搬出200年前就由萨伊“创造”的“要素价值论”,来否定劳动价值论,能算是如他自我标榜的“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体现“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本质”和“与时俱进的品格”吗?这究竟是“理论创新”还是理论复旧?是发展,还是倒退?

问题还不仅在于他一再宣传应以“要素价值论”取代劳动价值论,竭力否定提出深化对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与研究,认为应深化对其认识与研究的是“要素价值论”。我同他商榷与争鸣的焦点,更在于他对马克思有关理论的大量错解与曲解。

晏教授《劳动价值学说新探》一书中的第二章,题目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真谛》。其实,这里所谓的“真谛”,全是被歪曲了的假冒东西。是把马克思理论中根本不存在的荒唐观点强加给马克思。其中虚构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三个前提条件(他在其他文章中也一再宣扬这三个条件):“一是实物交换,而且是人类历史上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在这种交换中,没有货币居间”(《新探》,24页)。有点经济学

常识的人都知道,货币出现前的实物交换,经历了偶然的、简单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三个不同阶段的交换形式。晏教授不仅硬说马克思讲的商品交换只是实物交换,而且是“历史上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那只能是原始公社尽头处的那种简单价值形式中的交换了。把这说成是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设定的前提条件。

他所说的马克思价值分析的“前提条件之二,是假定劳动以外的要素都是无偿的。就是说,除了劳动之外,对其他一切用于交换的对象都不必付出代价”。因为在马克思的“交换价值分析中没有土地、资本等要素的地位,在他分析价值的这个阶段,这些要素出现在交换中也不要付出代价”(《新探》,25~26页)。

他所说的马克思的价值分析的“前提条件之三,是假定生产商品的劳动是简单劳动,……没有知识和技术的地位,也没有经营管理的地位”,“实际所指仍然是单纯体力劳动”。他说,在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分析中,脑力劳动、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这些要素肯定没有被包括在劳动概念之内”(《新探》,26页)。

### (一)虚构的第一个前提条件不能成立

晏教授所设置的所谓马克思价值分析的三个前提条件,完全出于他自己的虚构,他说,这些前提条件“可以从《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第一卷的相关论述中得到明确回答”(《新探》,24页),其实根本找不到这种回答,晏教授也提不出任何论据,因而受到经济学界许多人的否定和批评。所谓马克思价值分析的第一个前提条件即“历史上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只是马克思在分析价值形式发展过程时的历史和逻辑的出发点,为的是要分析和阐明货币的产生及其本质。整个价值形式的分析,是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三节中进行的。包括货币形式在内的价值形式理论,只是马克思价值理论一个组成部分。而且只是阐明价值怎样通过交换价值或价格表现出来的道理。关于价值的质的规定与量的规定,是在第一、二节中说明的。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是同他的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理论统一的。《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商品和货币》的共三章内容,既是马克思关于商品理论的最基本内容,也是他的价值理论的最基本内容。但并不是商品和价值理论的全部内容,随着经济分析的展开,商品价值理论也逐步拓展。例如,在第二十章的《工资的国民差异》中,就论述了“价值规律在国际上的应用”。指出“强度较大的国民劳动比强度较小的国民劳动,会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价值”。“生产效率较高的国民劳动在世界市场上也被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这里马克思提出了“国际价值”的概念和理论。而且讲的是资本主义国家间的“国际价值”问题。“一个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越发达,那里的国民劳动的强度和生产率,就越超过国际水平。因此,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有不同的国际价值”。请问晏教授:马克思的“国际价值”理论,难道不是他的价值理论的拓展部分?难道是属于“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的范围?《资本论》第三卷是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的,与原始的实物交换不沾边,这里同样不断拓展价值理论。例如,提出两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同价值决定与价值实现的关系,在第三十七章提出“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又如,在第十章系统研究了在供求关系的

同组合情况下市场价值决定和市场价格运动的各种不同情况,其中讲到:“如果需求非常强烈,以致当价格由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来调节时也不降低,那么,这种在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就决定市场价值。……如果所生产的商品的量大于这种商品按中等的市场价值可以找到销路的量,那么,那种在最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就调节市场价值”。这类重要的价值分析,难道不属于劳动价值理论的内容及其适用范围么?

其实,即使从《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一、二节的内容来看,这里讲商品的二因素,讲价值实体与价值量,也根本没有以什么“最初的原始实物交换”为前提条件。这里开篇明义的第一段话就是说明,对资本主义经济研究之所以从商品与价值的分析开始,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商品是资本主义财富的“元素形式”。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马克思又说:“对资产阶级社会来说,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的注(32)中也讲:“劳动产品的价值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最抽象的、但也是最一般的形式”。可见,马克思的商品与价值理论,是为研究和剖析资本主义经济而提出来的,宁可说是以资本主义经济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条件,是为了剖析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理论,不正是在劳动价值理论基础上建立的吗?不也是劳动价值理论的拓展吗?

从第一、二节中阐述商品与价值问题时所举的许多例子来看,也根本不存在什么以原始实物交换为前提条件的事情。例如,第一节中讲:在考察商品使用价值时,“总是以它们有一定的量为前提,如几打表,……等等”。难道原始的实物交换已有表的交换吗?再如,第一节讲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时,举例说:“在英国采用蒸汽织布机以后,把一定量的纱织成布所需要的劳动可能比过去少一半。实际上,英国的手工织布工人把纱织成布仍旧要用以前那样多的劳动时间,但这时他一小时的个人劳动的产品只代表半小时的社会劳动,因此价值也降到了它以前的一半”。又如,第二节中阐述抽象劳动问题时,提到“在我们资本主义社会里,……”。请问晏智杰教授:“英国采用蒸汽织布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也属于“最初的原始实物交换”范围或以其为前提条件么?这里只是对我前一篇商榷文章《方式》中提出的对所谓第一个前提条件的质疑,补充了一些论据。晏教授应对此针锋相对地作出回答。然而,他在《本本主义》一文中根本没有正面回答对他提出的质疑,没有提出任何一条论据来论证他编造的所谓“第一个前提条件”不是虚构的。而是讲了许多不着边际的云山雾海的大话、空话、套话。他在《关于劳动价值论的适用范围》一节中,大讲一通什么劳动价值论存在的理论缺陷,“这同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建立劳动价值论的宗旨、分析前提和逻辑相关”,“古典学派是为了反对封建主义,具体来说是为了抵制和否定土地私有制对资本的侵害和压迫而提供理论依据的。马克思则将古典派反对封建主义、维护新兴资本利益的劳动价值论改造成为反对资本本身的理论武器”。接着还讲了一大套什么经济自由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的国家干预主义呀,什么凯恩斯主义对经济自由主义的替代呀,中国坚定不移地、义无反顾地走向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道路呀,在“历史巨大深刻变迁面前,原先的劳动价值论相形见绌是不可避免的,要求一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学基础理论同样不可避免。”呀,等等。晏教授用大量的篇幅讲这类问题。有必要对其提出几点质疑:第一,这类论述能说明晏教授所设置的“劳动价值论的适用范围”吗?能表明马克思的价值论是以原始的实物交换为前提条件吗?讲大量大话空话不触及所争论的具体问题,能算是对别人质疑的回答吗?第二,晏教授曲解马克思的价值论、虚构三个前提条件,为的是要定断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理论”缺陷。当向他提出所谓“前提条件”的质疑时,他却说:劳动价值论之所以会存在理论缺陷,这同“马克思建立劳动价值论的宗旨、分析前提……相关”。先虚构价值“分析前提”,以说明其理论缺陷,然后说,之所以存在理论缺陷,“与马克思的分析前提相关”。这种循环圈式的“论证”,能回答我提出的质疑么?第三,说马克思将古典派的劳动价值论改造成为反对“资本本身的理论武器”,这不正好表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适用范围,应包括资本主义么!这与晏教授设置的“人类历史上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的前提条件,不是自相矛盾么?第四,晏教授还说,在劳动价值论的适用范围问题上,“对卫教授对我的观点的曲解却有必要给予澄清。”我曲解了他的什么观点呢?难道我说他虚构了劳动价值论的第一个前提条件就是对他观点的“曲解”么?不!我对他的观点的所有质疑没有一处曲解,请晏教授拿出具体的论据和论证来。他指责我“曲解”,就是指我的这样一段话:按照晏教授设置的所谓第一个前提条件,“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不仅不适用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也不适用于简单商品生产,甚至不适用于较发展的物物交换,只适用于‘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即原始公社间的原始实物交换!”晏教授引用我的这段话后说,“所谓原始的实物交换和较发展的物物交换之类,乃是卫兴华教授所作的区别,与我的观点无关。”其实,晏教授理应知道,实物交换,是经过三个不同发展阶段的,而晏教授的行文中是特指最初阶段的实物交换。请解读他的说明:马克思价值分析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实物交换,而且是人类历史上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显然,他认为只讲到“实物交换”还不够,用“而且是”点明这里讲的实物交换是特指“人类历史上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晏教授自己还接着专门说明:“商品及其交换的起点从历史上看就应当是最简单最原始的交换,其历史的对等的参照物被马克思确定为原始公社末期公社之间的交换”(《新探》,27页)。我究竟是准确地把握了晏教授的观点呢?还是作了“曲解”?晏教授说要对我的“曲解……予以澄清”,请问你怎样“澄清”和“澄清”了什么呢?什么都没有!

## (二)晏教授曲解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适用范围

既然晏教授把马克思的价值分析限定在原始的实物交换范围内,自然这也就是劳动价值论的适用范围。他自己就是这样宣传的,他说“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断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按照马克思的分析条件、理解和推论,应当只是一个说明简单实物交换比例决定的法则。”“如果越出了马克思建立劳动价值论时所设定的条件,这个理论是否有效,……这还没有得到证明”(《新探》,31页)。他还说,马克思将“最简单最原始的交换”,“确定为原始公社之间的交换,于是就有了上面概括的三方面条件。”(《新探》,27页)。就是说,晏教

授编造的三个前提条件,全都是从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范围“概括”出来的。因此,我在前一篇商榷文章中说他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只适用于“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即原始公社间的原始实物交换,符合他的原意,不存在任何“曲解”。晏教授在《本本主义》一文中反驳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只适用于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从实物交换条件下得出的价值规律还能适用于简单商品交换。所以我说劳动价值论的适用范围是简单商品交换,甚至是实物交换”。显然,晏教授用“简单商品交换”概念取代了原先讲的“最初的原始实物交换”概念。既然说,劳动价值论适用范围也包括“简单商品交换”,就应说明,怎么从“无货币居间”的原始的实物交换跳到“货币居间”的简单商品交换呢?晏教授讲了几句根本不成立的辩解。且不管它。他把劳动价值论的适用范围从“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扩大到简单商品交换,是为了反驳我在同他商榷的《方式》一文中说他把劳动价值论的适用范围“窄化”了。他引证了“恩格斯的经典说法”：“马克思的价值规律对于整个简单商品生产时期是普遍适用的。……因此,价值规律已经在长达五千年至七千年的时期内起支配作用。”他反问道,“这还窄吗?够宽的了,“为什么包括卫教授在内的一些学者总觉得还不够宽,不够长,非要把它说成是普遍的永恒的绝对的真理不可呢?”“谁说过“是普遍的永恒的绝对的真理”这种话呢?这是无中生有的编造。对此,有必要对晏教授的辩解进行一些新的评论。

### (三) 错引恩格斯的话砸了自己的脚

晏教授似乎没有意识到他所引证的恩格斯讲这段话是批判与晏教授持相同观点的“小妖”洛里亚的。洛里亚攻击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特别在价值与价格问题上进行发难。他反对将价格与价值区别开来,反对马克思所说的商品按照由劳动决定的价值出售。他说,“任何一个稍有点理智的经济学家都不会,而且将来也不会去研究这样一种价值,商品既不按照它来出售,也不能按照它来出售……马克思主张,从未作为商品出售依据的价值,是比例于商品中包括的劳动来决定”,马克思主张“个别价格会偏离个别价值,但全部商品的总价格始终和它们的总价值一致,或者说始终和商品总量中包含的劳动量相一致,……是荒谬的,是胡说”。晏智杰教授在《新探》中的“价值与价格”一节所持的观点与洛里亚何其一致。他同样反对马克思把价值从价格中分离出来的分析方法,并抬出西方经济学理论来批评马克思的价值论。他强调“不管人们在价格决定问题上存在什么分歧,不管……归结为供求关系,或者归结为生产要素和物品效用等,都把价格分析置于经济分析的中心,值得注意的是,……主张劳动价值论的一方(以李嘉图为代表),还试图把价值分析另外单独辟出来作为一个新的层次加以强调,但最终因无法摆脱其价值概念同价格现象之间的矛盾而宣告破产。此后,作为一种从价格论中分离出来、并被看作是比价格更深层次的价值论,在西方主流经济学中就烟消云散了。时至今日,人们从西方经济学基本理论中所能看到的,就只有价格论,而没有与它分离的价值论。有时人们也称价值论,但其实际所指的仍然是价格论”(《新探》,19页)。他这里是指桑骂槐即指“以李嘉图为代表”,骂马克思“无法摆脱价值概念与价格现象之间的矛盾而宣告破产”。他接着说,“有一种传统观点认为,不区分价格与价值是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一种

缺失,……其实不然。不在价格之外再区分出一个单独的价值,不一定就是停留在价格现象的表面,或不肯探讨价格背后的本质。”在晏教授看来,价值与价格是一回事。而“价值或价格背后的本质”是什么呢?晏教授回答说,“价格的决定要素是供求,供求关系是价值规律的内涵。”(《新探》,21页)。他还主张使用价值也决定价值。声称,他为之辩护、视为真理的西方经济学的价值论,“同传统劳动价值论将使用价值或财富排除在价值决定之外是截然不同的”,认为价值或交换价值的决定“竟然可以置使用价值于不顾,这是不可想象的和违背常理的。”(《新探》,20页)。晏教授是在搬运西方经济学来打压和批判马克思的经济学。

从以上引述可以看出,晏教授反对劳动价值论所持的观点,正是洛里亚等人很早以前就讲过的观点,如果说晏教授有什么“与时俱进”地“发展经济理论”的地方,那就是发展了洛里亚等西方学者用以攻击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观点。关于供求价值论,效用(使用价值)价值论能否成立,另文再谈。这里主要是想指出:晏教授引证恩格斯的话来反驳我对他“窄化”劳动价值论的质疑,不但牛头不对马嘴,而且恩格斯的话恰恰是批评与晏教授持一样观点的洛里亚的。批评“这样一个小妖居然能把马克思建立的坚固大厦举到空中,弄得粉碎”。晏教授引证恩格斯的话时,有意删去了其核心内容:“在此之前(指资本主义生产之前——引者)价格都以马克思的规律所决定的价值为重心,并且围绕着这种价值来变动,以致简单商品生产发展得越是充分,一个不为外部的暴力干扰所中断的较长时期内的平均价格就越是与价值趋于一致,直至量的差额小到可以忽略不计的程度”。很清楚,恩格斯这里是说明,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前的五千年到七千年中,马克思价值规律即商品价格以价值为重心变动、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规律在起着作用。这其实也等于反驳晏教授否定价格变动的重心是由劳动决定的价值的观点。晏教授竟然拿出恩格斯的一段话,断章取义地当作反驳我的理论依据。其实,恩格斯批判洛里亚的这块石头,正好砸在晏教授自己的脚上。

还有一个问题是,晏教授认为,当出现货币和价格以后,供求关系、使用价值也是价值或价格的决定因素。他否定马克思的劳动决定价值、价格围绕价值变动的价值规律,提出供求决定价值或价格的“价值规律”,所谓“供求关系是价值规律的内涵”。既然如此,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怎么还适用于简单商品生产与交换呢?简单商品生产就已有货币与价格,按晏教授的观点,这时劳动决定价值与价格的理论已“烟消云散”,那你引证恩格斯所讲“马克思的价值规律对于整个简单商品生产时期是普遍适用的”,能证明你的什么呢?而且恩格斯同时肯定劳动价值理论与规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作用。只不过是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价值规律具体表现为生产价格规律罢了。可见,晏教授的理论观点是自相矛盾、逻辑上混乱的。

恩格斯还评价了桑巴特说在马克思那里“价值规律支配着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的经济过程”的论断。恩格斯认为“这样理解价值规律对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意义,不能说不正确”。只是认为这样有点空泛。因为没有说明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形式。这表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价值规律适用于资本主义经济。显然,晏教授的理解远不

如桑巴特。

晏教授并没有真正理解和把握马克思的经济分析的方法,即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到具体。马克思建立劳动价值论的着眼点是为了剖析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揭示其运动规律。但其分析的出发点是简单商品生产或商品生产一般。他按照历史和逻辑相一致的方法,在分析商品交换的历史发展和逻辑进程时,先从原始公社尽头处的简单交换即原始实物交换分析起,一直分析到货币的产生。简单商品生产与流通的发展,成为资本主义产生的条件,货币转化为资本,劳动价值理论发展为剩余价值理论。当运用抽象法分析商品与价值关系时,先揭示其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和规律,暂时舍象某些复杂的因素。但舍象不是抛弃与不顾,而是在抽象出最一般的原理和规律的基础上,再把其他复杂因素加进来。用抽象法揭示出的商品与价值关系的一般原理与规律,适用于一切存在商品生产与交换的经济。只不过是另一种社会形态中加上一些发展了的新的特点而已。而晏教授竟把马克思分析的起点,而且是价值形式发展的起点,即“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当作马克思整个商品与价值理论的基本规定和前提条件。这是错解,也是曲解。

## 二、评晏教授虚构的所谓劳动价值论的第二、三个前提条件

### (一) 关于所谓第二个前提条件不是事实

晏教授所设置的所谓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第二个前提条件,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并不存在。请晏教授指出,马克思在什么地方讲过:在商品交换中,“劳动以外的要素都是无偿的”、“除了劳动之外,对其他一切用于交换的对象都不必付出代价”。在任何商品交换中,都不会有这种怪事。无论是通过货币交换还是物物交换,交换的对象都是商品。商品价值中既包括活劳动新创造的价值,也包括物化劳动即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当交换商品付出等价物或货币时,其中包括了商品中所耗费的生产资料价值,是有偿而非无偿。马克思讲决定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是把“正常的生产条件”即非劳动条件包括在内的。晏教授把两个不同的问题混同了:一个是非劳动要素如资本、土地等是否创造价值,马克思只承认劳动是价值的源泉。否认资本、土地等非劳动要素也是价值的源泉。另一个问题是,劳动以外的一切交换对象是否都不必付出代价?理论和事实都肯定不存在不付代价的问题。除非是不经人力而存在的非劳动要素如风力、水力、阳光等自然资源。人们也许不大理解,晏教授为什么要虚构劳动价值论的第二个前提条件呢?其实是服从于他要用“要素价值论”取代劳动价值论的主张的。他设置的逻辑是:既然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中排斥了资本、土地等非劳动要素,那就是主张非劳动要素在交换中可以不付代价,自然不适用于存在资本、土地等非劳动要素起作用的商品生产与交换;现实经济生活中,资本、土地等非劳动要素在交换中要付出代价,是因为这些非劳动要素也创造价值。这就是晏教授虚构所谓第二个前提条件的用心所在。

晏教授的《本本主义》一文的第五节是回答和反驳我對他设置的第二个前提条件的质疑。请读者看看他的理由能否成立?我在前一篇同他商榷的《方式》一文中举例指出了他的观点不符事实。如举例说,马克思讲资本家用多少先令

购买棉花、多少先令购买纱锭,讲使用资本与土地要付出利息与地租的代价等,他回答说,这与马克思建立劳动价值论的条件没有关系。“要知道马克思说这些话时,他的劳动价值原理早已建立起来了,现在是在‘运用’这个原理说明其他问题,而不是在说明这个原理本身,卫教授用对该原理的‘运用’代替该原理本身,将两者混为一谈”。晏教授讲的是些歪理。他把自己虚构的商品交换中非劳动要素不付代价的观点,强加诸劳动价值论原理,这本来就是造假。当我举出事实反驳他时,他说这不符合被他歪曲的劳动价值论原理。大家知道,马克思对商品交换的和价值关系的分析,包括直接物物交换、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资本主义商品交换。而晏教授却硬要把马克思的商品交换和价值理论锁定在原始实物交换中,作为既定前提。是毫无道理的主观臆造。马克思把简单商品流通公式表述为  $W-G-W$ ; 把资本流通公式即资本主义商品流通总公式表述为  $G-W-G$ 。前一公式中的  $W$ , 可以是消费资料,也可以是生产资料。而后一个公式中的  $W$ , 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但购买生产资料要付出代价,即使是购买消费资料,也要对其中耗费的生产资料付出代价。即使原始实物交换即  $W-W$ , 比如,“1/2 吨铁 = 20 码麻布”, 铁与麻布无论作为生产资料或消费资料, 都需付出代价。 $W-W$  交换本身, 就是以自己的商品为“代价”, 换来别人的商品。晏教授要把自己虚构的劳动以外的要素不付代价作为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原理本身的建立条件和内容。我举例说明不是这样, 他反而指责我是把“运用”与“原理”混为一谈了。多么奇特的理论与逻辑! 难道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内容和基本原理本身或建立条件, 还包括劳动以外的要素是无偿取得吗? 自然经济中的农民, 用自己的棉花纺纱织布, 用自己的种子与农家肥种地, 用自己的劳动生产产品, 这些都不需要付代价去购买。但简单商品经济中的农民购买生产资料就不能不付出代价。资本主义企业购买生产资料与劳动力, 也要付出代价。但这并不会影响反而符合劳动价值理论原理本身与价值规律的作用。如果从购买者的角度说, 他无论购买农民的农产品还是资本家的工业品, 对其中的劳动耗费与生产资料耗费都是要付出代价的, 商品价格中就包含生产成本 ( $C+V$ ), 其中  $C$  不就是非劳动要素即资本要素消耗的价值么? 这类常识性的道理本来不必要耗费笔墨, 但由于晏教授把问题搅乱, 而且拉起大旗, 大肆张扬, 就不得不对这类问题作一点澄清工作, 以辩明理论是非了。

### (二) 所谓劳动价值论的第三个前提条件更是错解与曲解

晏智杰教授硬说,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指“单纯的体力劳动”, “没有知识和技术的地位, 也没有经营管理的地位, ……这些要素肯定没有被包括在创造价值的劳动概念之内。这个事实表明, 企图通过扩大劳动内涵的办法来扩大劳动价值论的适用性的作法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新探》26 页及晏智杰所写《重温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一文, 该文载《经济学动态》2001 年第 3 期)。大家知道, 中共中央关于“十五”计划建议中提出: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 科学技术工作和经营管理作为劳动的重要形式, 在社会生产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 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广大理论工作者完全赞同重视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

的劳动在现代社会生产中日益重要的作用。而晏智杰教授却提出了反对意见。理由是:马克思的劳动概念和劳动价值论中没有技术和经营管理的地位,马克思认为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不创造价值。因此,不应通过扩大劳动的内涵来扩大劳动价值论的适用性。这样做“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可是,如果马克思真的在其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中,排除了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的劳动,那我们为什么不可以根据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现实,予以发展呢?更为重要的一点是,“十五”计划建议的提法,是完全符合马克思的有关理论“原意”的。违背和曲解“原意”的是晏教授自己。可是当人们引证马克思在其他篇章和论著中多次明确讲过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的劳动也是生产劳动并创造价值,指出晏教授的错解后,他竟辩解说,这不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内容,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因为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中没有这样讲过。请看他在《本本主义》一文中是怎样回答我对他的质疑的:“卫教授……根据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提出的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观念的内涵以及‘总体工人’的提法及其内涵,应当包括科学技术劳动和经营管理劳动。我则指出这样做不合马克思的原意,这样微言大义‘挖掘’之举不可取。……在我看来这又是将我们今人的某种需要和现实生活的某种趋势,硬加到马克思理论头上。……这样做的结果,有将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劳动价值论所说的劳动混同之虑。”

再次提醒晏教授:由于你对马克思的劳动和价值理论的把握不对头,你的回答是不着边际,不中腴理的。你把马克思关于劳动和劳动价值的理论锁定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的范围内,特别锁定在“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范围内,把以后篇章和其他著作中的理论扩展和进一步论述,都看作与劳动价值论无关,予以否定和摒弃,这种理解和辩解不但违反马克思的理论逻辑和研究方法,也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常识的。本来,马克思创建劳动价值论,就是为了对进一步剖析资本主义经济提供理论基础的。在分析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与价值关系时,必然会根据资本主义社会化生产及其经济关系的实际,拓展其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而晏教授竟将这种理论拓展和根据实际关系的新的论述,同对“原始的实物交换”的理论分析与论述对立起来,硬说我是“将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劳动价值论所述的劳动混同”起来。是他错误地将两者割裂与对立起来,才断言我将两者“混同”起来,说我把自己的观点“强加到马克思理论头上”。为了便于读者辨别我与晏教授争论的理论是非,看看究竟是谁把非马克思的错误观点“强加到马克思理论头上”,让我们回到马克思的理论分析上来。

《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一节,分析商品价值量的决定与劳动生产力的关系时,专门提出决定劳动生产力的诸多因素。“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的应用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与效能,以及自然条件。”这个一般规定是适用于一切社会化生产的,也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显然远远超出了晏教授锁定的“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范围。特别是上述五个因素中的第二、三个因素已涉及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科学的发展水平”,是指科学的发明、发现情况,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是指通过科技人

员和工人将科技应用于生产。所谓“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是指集体生产中的分工与协作。有分工协作,就需要统一指挥与管理。马克思接着还讲:“到1823年,巴西金刚石矿八十年来的总产品的价格还赶不上巴西甘蔗种植园或咖啡种植园一年半平均产量的价格”。这里讲的是19世纪的价格问题。19世纪已进入资本主义时代。比较不同产品的价格,不仅已有“货币居间”,而且已经是发展了的商品交换。试问:金刚石的开采、种植园和咖啡园的生产,能排斥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么?请问晏智杰教授:马克思这里讲的内容属于“没有货币居间”的“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范围么?可见晏教授硬说马克思的劳动与劳动价值理论,只是单纯体力劳动,排斥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的劳动,即使从被他锁定的《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的内容来看,也是与马克思的“原意”相悖的。

马克思的劳动与劳动价值理论,是随着他对商品生产与交换分析的展开,随着对资本主义生产的研究的展开而不断拓展的。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一章讲协作时,就强调提出管理问题。“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这个道理是适用于包括资本主义在内的一切共同劳动过程的。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马克思又说:凡是有许多个人进行协作的劳动,必然会产生指挥劳动。“这是一种生产劳动,是每一种结合的生产方式中所必须进行的劳动”。马克思把指挥劳动,也称之为管理劳动。他分析了资本主义管理的二重性:生产劳动性质与剥削性质。马克思认为,如果资本家自己管理企业,他的收入中也包含有一点属于工资的部分,来自他管理劳动创造的价值。既然马克思肯定连资本家的管理劳动也具有生产劳动性质的一面,会增加价值,那么,对一般管理人员包括经理,车间主任等人的劳动,会不言而喻地纳入他的劳动与劳动价值理论之中。马克思指出:随着劳动过程本身协作性质的的发展,生产劳动和生产劳动者的概念也必然扩大,由个体劳动发展为“总体劳动”。在“总体劳动”中,既包括体力劳动,也包括管理人员、科技人员等的脑力劳动。马克思说:“自然,所有以这种方式或那种方式参加商品生产的人,从真正的工人到(有别于资本家的)经理、工程师,都属于生产劳动者的范围”。又说:在总体劳动中,“有的人多用手工作,有的人多用用手用脑工作,有的人当经理、工程师、工艺师等等。有的人当监工,有的人当直接体力劳动者或者做十分简单的粗工,于是劳动能力的越来越多的职能被列在生产劳动的直接概念下。”这里讲的“经理”,就是经营管理者,“工程师、工艺师”,就是科技工作者。他们作为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一起,从事生产劳动,创造价值。马克思还提出“科学劳动”日益重要的地位与作用: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直接劳动在量的方面降到微不足道的比例,……同一般科学劳动相比,……变成一种从属的要素”。马克思关于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是生产劳动的论述,如此明确,显然属于马克思的劳动与劳动价值论的范围。而晏教授却硬说,这“不合马克思的原意,这样微言大意地‘挖掘’之举不可取”。请读者鉴别:我引证的都是马克思的原话和原意,哪点“不合原意”?原来晏教授所说的“原意”,就是由他虚构和曲解的,所谓马克思的

劳动与价值理论是“单纯体力劳动”，只适用于“最初的原始物物交换”范围（又不合逻辑、自相矛盾地说适用于简单商品交换）。谁超出这个范围根据马克思的论述，把科技劳动与管理劳动也纳入劳动与劳动价值理论内容之中，那是“本本主义”、“不可取”，是“硬加到马克思理论的头上”。他还说，“事实上，卫教授也承认马克思当初建立劳动价值论时没有将这些劳动包括在内，但他仍然坚持认为马克思后来这样作了”。这个“事实上”也是虚构的。我没有那样“承认”过，试问：马克思建立劳动价值论时的“当初”，是指何时？是写《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时吗？大概卫教授是这样认为的。这样认识显然又是错的。马克思建立劳动价值论的时间，同时是他建立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时候。他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不仅首先体现在《政治经济学批判》、《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中，而且也体现在三卷《资本论》和其他经济学论著的有关内容中，甚至还体现在涉及商品价值问题的书信中。不是卫某人“坚持认为马克思后来这样作了”，而是马克思本来就是一以贯之地这样作的。因而也根本不存在什么如卫教授所言“有将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劳动价值论所说的劳动混同之虑”。二者本来是统一的。劳动价值论中的劳动，并不排斥而是包括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

卫教授硬要辩解说：马克思“评价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劳动的意义和作用”，是从“增加使用价值的角度来看的，而不是从创造他所说的‘价值’的角来看的，不要将两者混同了”。这又是信口曲解。请卫教授引证一句马克思的原话，来证明自己没有曲解。我们前面引证的马克思关于经理、工程师等的劳动，同“直接体力劳动”一起，都从事生产劳动。难道马克思会认为资本主义生产中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作为生产劳动只“增加使用价值”而不创造价值？如果都不创造价值，他们的价值收入是谁创造的？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是复杂劳动，比一般体力劳动会创造更多的价值。这个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已成为理论界的共识。而卫教授竟予以否定。如果资本主义生产中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不创造价值，何来剩余价值？工人、经理、工程师等劳动者的价值收入从何而来？

### （三）将科技劳动与管理劳动同“色情行业”类比的荒唐逻辑

卫教授之所以硬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排斥科技劳动和经营管理的劳动，还与他的另一个错解与曲解有关。《本本主义》这样说：把科技劳动和经营管理劳动纳入劳动价值论中，混同资本主义生产劳动与劳动价值理论的劳动“还会引出一些其他的麻烦”，什么麻烦呢？“会将不该肯定的不正当行业也加以肯定，虽然他们也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又会将一些本应肯定的劳动排除在创造价值的行列之外，如资本主义社会的小商品生产者”。读者可能难以看懂他讲的究竟是什么？卫教授本应说明，为什么把科技和管理劳动纳入劳动价值论中，就会肯定一些“不正当行业”呢？难道科技工作与经营管理应与不正当行业类比么？他所说的“不正当行业”，是指妓女之类色情行业。这里有必要引证卫教授发表于《理论视野》2001年第4期《如何认识深化分配制度改革的基础理论》一文中的一段高论：虽然马克思说过，科技和管理工作是生产劳动，可是，“马克思这里说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劳动’，而不是‘劳动’本身，……前者只是指能

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它在历史上要比后者出现的晚，在内涵上要比后者来的窄。按理说，既然承认科学技术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能创造剩余价值，当然就是承认它们也能创造价值了，……但是，马克思却没有做出这种推论，以发展他前此阐述的劳动价值论，……其缘由由不得而知。然而，我们可以看到，如果接受上述推论，势必陷于十分尴尬的境地：要知道，在马克思的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概念中不仅包括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而且不排除……甚至色情等不正当行业为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的其他各种‘工作’。如果说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一定就是创造商品价值的劳动，那么是不是应当将其他那些形形色色为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的人的‘劳动’也扩大和深化到创造价值的劳动之中呢？”这段高论在理论逻辑上是十分混乱与悖理的。第一，按此理论逻辑，资本主义生产劳动中主要包括的雇佣工人的劳动，也不创造价值，不能包括在劳动价值论中了。更为奇特的是，卫教授断言，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劳动只创造剩余价值而不创造价值，他将这个荒唐观点强加给马克思。卫教授应该讲明，马克思在什么地方讲过这种违反常识的东西？剩余价值不过是劳动创造的价值中大于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价值。如果只创造剩余价值而不创造价值，劳动力价值如何补偿？第二，卫教授断言，马克思的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概念中还包括色情等不正当行业，它们也创造剩余价值。这里存在着重大的错解和曲解。我不赞同将科技工作与经营管理同色情行业相比拟。卫教授反问我：“这是在批评谁呢？有谁将它们相比了呢？”而且表示“当然不该”相比。他没有明说原由。潜台词是将它们相比的是马克思自己，卫某人是在批评马克思。卫教授还这样反驳我的质疑：卫某人“振振有词地告诉我们，剩余价值属于价值，创造剩余价值就是创造价值。然后话锋一转，批判说：‘卫文说：马克思并不承认能创造剩余价值，就能创造价值。这是怪论’。这当然是怪论。遗憾的是我无权享有发明这个怪论的专利。……我是怎样说的呢？我说，本来，既然承认某种劳动能创造剩余价值，应当被认为就能创造价值，这才顺理成章；可是，我又指出，马克思在论述了‘整体工人’的概念之后并没有作这种引申，……我还指出，之所以没有出现似乎应当出现的情况，可能有某种为难之处和难言之隐”。显然，卫教授认为，马克思提出“整体工人”中的科技和管理劳动是生产劳动，创造剩余价值。但没有“引申”说创造剩余价值就是创造价值，以发展他的劳动价值论，还说什么马克思可能有“难言之隐”。按照正常的逻辑思维，谁都会肯定，既然马克思肯定了资本主义生产中的科技和管理劳动也是生产劳动，并创造剩余价值，也就等于肯定了创造价值，马克思决没有也不会将二者割裂开来。不存在需要什么再去“引申”到劳动价值论中的问题。这有什么“难言之隐”呢？马克思不是明确指出，自己管理企业的资本家，其管理劳动具有生产劳动性质的一面，与雇佣工人一样，也将价值加入产品中去么？这不等于说，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是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生产劳动么？

请卫教授读一下马克思的这一明确论述：“生产劳动是这样的劳动，它为工人……再生产出事先已确定了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可是同时，它作为创造价值的活动却增大资本的价值，换句话说，它把他所创造的价值作为资本同工人

本身相对立。”这不是明确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劳动也是创造价值的劳动么？

可见“怪论”的制造者不是马克思，而是晏教授自己。怪论之产生，“难言之隐”的推测，是与晏教授对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论述存在错解与曲解有关。他认为，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色情行业如妓女之类，也是创造剩余价值的生产劳动者。但没有将其“引申”到劳动价值论中去，即不认为她们的“劳动”也创造价值。如果承认妓女也创造价值岂不贻笑大方？所以有“难言之隐”。这就是晏教授含糊其词的内在逻辑。晏教授的理解与推测是错误的。需要弄清一个问题：马克思是否确认，资本主义社会的色情行业也是创造剩余价值的生产劳动？否！晏教授为了说明他的论述有根据，说什么“卫教授可能忘记了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6卷第一分册评述亚当·斯密生产性劳动学说时就说过，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无论什么行业，只要能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带来利润，都会被视为生产劳动。”这里，晏教授没有引证马克思的一句原话，为的是便于曲解和误导读者。而且他把引证原话，嗤之为“本本主义”。有必要指出：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从不同角度分析，具有四个层次的规定。为节省篇幅，可参看我发表于《当代财经》2002年第12期《劳动价值讨论中的一些观点质疑》一文，那里我不指名地反驳了晏教授的有关曲解。这里，只对所谓马克思肯定色情行业也是创造剩余价值的生产劳动的曲解，进行一点澄清。

首先，不能把从资本家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同从科学的观点或马克思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混同起来。“只有把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当作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的资产阶级狭隘眼界，才会把从资本的观点来看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同一般说来哪一种劳动是生产的或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混为一谈”，接着说明：只有“使货币或商品转化为资本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换句话说，只有使那种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的、独立化了的物化劳动的价值保存并增殖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生产劳动不过是对劳动能力出现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所具有的关系和方式的简称。”请问晏教授：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这种规定，包括色情行业吗？你正是把从“资产阶级狭隘眼界”，“从资本的观点来看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同从马克思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问题混淆起来了。

马克思的确提到过妓院和妓女的服务问题。他说妓院的老板，购买妓女的“劳动能力的暂时支配权，……他们购买这种所谓‘非生产劳动’，它的‘服务一经提供随即消失’，……”<sup>⑩</sup>。这里把妓女的“服务”称作“非生产劳动”，即表明它不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

从雇主或资本家的角度看，只要他所雇佣的人能为它提供剩余价值，带来利润，就被看作是生产劳动。有些资产阶级学者如“加尼耳等人的荒谬论调正是从这里产生的，他们根本不懂问题的实质，竟然问道：妓女、奴仆等等的劳动，或服务，或职能，会不会带来货币？”<sup>⑪</sup>就是说，加尼耳等人站在雇主或资本家的立场上，把妓女的服务也看作是生产劳动。马克思是持否定与批评态度的。并且明确指出：“这里，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始终是从货币所有者、资本家的角度来区分的，不是从劳动者的角度来区分的”<sup>⑫</sup>，当然，更不是从马克思的角度区分的。马克思的论述如此明确。而晏教授却颠

云倒雨，硬把被马克思批评了的所谓妓女等的服务也是带来利润的生产劳动的资本家和加尼耳等的观点，强加给马克思。什么马克思有“难言之隐”呀，什么马克思认为色情行业会创造剩余价值而不创造价值呀，什么马克思没有由此发展其劳动价值论呀，等等，等等。马克思的经济学竟被晏教授歪曲和糟蹋到如此地步！更令人不解的是，还进一步将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同色情行业捆在一起。并推导出一个结论：既然马克思没有把色情行业“创造剩余价值”的服务作为劳动价值论的内容，因而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也被排除在劳动价值理论之外。可见，劳动价值论已不适用于科技和管理工作日益重要的现代社会。应把科技和管理纳入“要素价值论”之中，应由“要素价值论”取代劳动价值论。这就是晏教授的理论逻辑和理论“创新”与“发展”。请读者检验：晏教授的整个理论逻辑的每一环节究竟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他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和其他有关理论的理解与把握，究竟是准确的，还是歪曲的？

#### （四）在劳动价值论中资本能与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等量齐观吗？

《本本主义》一文中还有些莫名其妙的对我的质问：“对于我提出的这些论点或历史事实，卫教授发表了一大篇批判性议论，可是人们首先注意到他对其中某些论点居然没有涉及，干脆置之不理。例如，我指出，说破了天，资本也是不能纳入劳动价值论的。对此，卫教授闭口不谈，可那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重要论据。其实卫教授的这种态度也不难理解，劳动价值论的实质就在于否定和批判资本，如果将资本也深化和发展进来，那就不叫劳动价值论了。在这一点上卫教授倒是坚持着他的理论立场，然而坚持这种立场的同时又该怎样在理论上和政策实践上对待和处理资本的问题呢？合乎逻辑的结论应该是否定到底、批判到底、反对到底。不知卫教授是否还继续遵守这个逻辑”。晏教授的这段质问，实在于理不通。按晏教授的理论逻辑，如若把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也纳入劳动价值论中，那么资本也应纳入。但卫某人却“闭口不谈”。可资本是不能纳入劳动价值论的，所以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也不能纳入。

对晏教授的这段质问，可以作出回答：第一，我在上篇商榷文章《方式》中，之所以对此问题“居然没有涉及，干脆置之不理”，是因为这本是不应该提出的、稍有点经济学常识的人都知道的问题。谁都知道，资本（无论货币资本、生产资本或商品资本）是生产的客观要素，是非劳动要素。资本怎么能算作劳动、进入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中呢？这是不说自明的道理，可以不屑一顾，所以“干脆置之不理”。提出这个质疑本身，就显示出了晏教授的理论逻辑是怎样的水平。第二，将科技劳动与管理劳动纳入劳动与劳动价值理论中，是马克思自己的理论观点，不是卫某人硬要“深化”进去的。科技与管理的劳动，是高级复杂劳动，而资本是非劳动要素；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的收入，是劳动收入，而资本的利息与利润收入是非劳动投入。怎么能将它们捆在一起、等量齐观呢？将科技和管理劳动纳入劳动价值论中，怎么就必然应把资本也纳入进去呢？难道这里存在任何内在的理论逻辑么？需要作出回答的是晏教授自己。第三，晏教授说：“劳动价值论的实质，就在于否定和批判资本”。可是按晏教授前面设置的“前提条件”，认为劳动价值论的适用范围是原始



实物交换,至多适用到简单商品交换(存在自相矛盾与逻辑不通)“没有资本”,怎么现在又说劳动价值论是“否定和批判资本”呢?多么自相矛盾和混乱的理论逻辑!第四,断言劳动价值论的实质是否定和批判资本,是一种过于简单和不准确的说法。马克思把人类社会的发展,看作是“自然的历史过程”,资本主义的产生与发展,有其历史必然性,符合社会历史发展规律。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是社会历史的革命与进步。马克思的经济理论是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对待资本和资本主义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他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资本,既有否定,也有肯定。比如,他指出:“资本的趋势是赋予生产以科学的性质,……在资本的进一步发展中,我们看到:一方面资本是以生产力的一定的现有的历史发展为前提的。……另一方面,资本又推动和促进生产力向前发展。”<sup>⑬</sup>“社会的生产力是用固定资本来衡量的”<sup>⑭</sup>。马克思既揭示了资本与雇佣劳动的矛盾与剥削性质,又指出:“资本的文明面之一是,它榨取剩余劳动的方式和条件,同以前的奴隶制、农奴制等形式相比,都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形态的多种要素的创造”<sup>⑮</sup>。我国并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在中国现实条件下,还有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发展的余地,马克思关于资本文明面的论述,对我国也有适用性。何况我国已把“资本”概念加以拓宽。可以区分为资本一般和资本特殊。私人资本和公有资本(包括国有资本),都可作为生产要素发挥作用。试问晏教授:我们强调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是劳动的重要形式,作为复杂劳动会创造更多的价值,这与肯定资本作为非劳动生产要素的作用,有什么相互排斥不能并存的理由呢?

### 三、究竟谁曲解谁?要用事实回答

晏教授对我的商榷意见,进行了大量的曲解与编造,限于篇幅,只举几例。

在《本本主义》中说:“对卫教授在近期劳动价值论讨论中突出反映出来的认为凡是皆可从马克思著作中寻求现成答案的倾向,我一直不敢苟同,……卫教授不再满足于思想观点的交流和争论,也仍然不想以实践为标准,而是继续抱着本本主义的态度和方法……”。对此,我想回答几点:第一,请问晏教授:我什么时候什么地方讲过或表示过:“凡是皆可从马克思的著作中寻求现成答案”,你引证不出来,只不过是泄愤式的曲解与编造。既然是“突出反映出来的……倾向”,是“倾向”而且“突出”,总应该有事例吧,请你举出一条事例来!问题的焦点,不就是为了否定你虚构的所谓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三个前提条件,我引证了马克思的一些有关的原话,以证明你的曲解吗?你应该具体指出我引证的哪一句马克思的话不真实?比如,你硬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指“单纯的体力劳动”,不包含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我引证马克思的原话,用以否定你的曲解,这就成了“本本主义”?就是主张“凡是皆可从马克思著作中寻找现成答案”?请读者评判:在深化对劳动价值论认识的讨论中,应注意的“突出倾向”,究竟是任意错解曲解马克思的理论,搬出二百年前萨伊的“要素价值论”来否定和批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还是主张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主张无论发展也好,否定与批判也好,应在理解、弄清和把握其原意的基础上进行,不要把马克思理论中没有的荒唐观点强加于它,也

不要把马克思讲得很明确很正确的论述,硬予以歪曲和否认。显然,理论界和读者群应该注意和已经注意到了突出倾向究竟在何处。

第二,所谓卫某人“仍然不想以实践为标准,而是继续抱着本本主义的态度和方法”,也纯属编造与曲解。晏教授自诩他的“新探”、“重温”、“深化”是以实践为标准,是在“建立和发展适合当今中国发展需要的理论”,是根据不断发展的历史和现实,根据我们的国情需要决定取舍”。他是在“为不断深化的经济学理论建设和中国经济改革、特别是为基本理论的革新和分配制度的改革,提供理论依据”。多大的口气!若果真如此,自当拍手叫好。但是,晏教授在重重国旗下包裹下提出来的理论,不过是“要素价值论”、“供求价值论”,“效用价值论”等而已,这能谈得上是“建立和发展适合当今中国发展需要的理论”么?连“建立”也谈不上。因为这不过是一两百年以前就有的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的陈旧理论。且不说二百年前萨伊的“要素价值论”,且看一百年前的美国克拉克的“要素价值论”观点。他曾毫不掩饰地说:资本主义社会“有没有权利维持现状,以及它能不能照样地继续存在,都要看这个论点(即“要素价值论”——引者)能否成立”,“如果实际工资等于劳动的全部产物,利息等于资本的产物,利润等于调合作业的产物,那么财产(指资产阶级财产——引者)就在它的产生的时候得到保障了。”他还说:“如果工资、利息利润本身都是根据一个公正的原则来决定,那么这些协作从事生产的各个阶级,也就没有什么可以互相埋怨的了。”工人阶级对其他阶级的态度,“要看他们所收入的部分是否等于他们所生产的部分”,如果他们创造的很少,“但全部归他们所有,他们也许就不会想到革命”<sup>⑯</sup>。难道我不赞同晏教授所抄引和坚持的萨伊、克拉克等的“要素价值论”,不赞同他曲解,否定和批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就构成所谓“不想以实践为标准”,“继续抱着本本主义的态度和方法”的罪名么?难道一两百年前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的理论,可以与与时俱进地成为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新经济理论,是为中国经济改革和基本理论革新“提供理论依据”?

第三,晏教授大讲的“实践”呀,“国情”呀,“传统理论与现实之间的重大矛盾”呀,等等。说来说去,无非是指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实行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现实。特别是提出按生产要素分配的非按劳分配方式。晏教授认为劳动价值论与此是矛盾与抵触的。他说:“今天我们需要深化对分配制度改革理论基础的认知时,感到了劳动价值论不充分、不准确,甚至有失误”(《新探》,12页)。“这些当然表现了马克思经济学的历史局限性”,应以生产要素价值论取代之。“生产要素价值论是对现代社会生产发展规律的科学概括,是人类共同思想财富,接受这种理论并没有什么不好”(《新探》,10页)。请问晏教授:远在一两百年前的萨伊、克拉克等宣扬“要素价值论”时,就已“对现代社会生产发展规律”包括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作出“科学概括”了么?要知道,马克思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正是在资本主义完全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条件下,创立了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以分析工资、利润、利息、地租等价值收入的真实来源的。为什么我国在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鼓励非劳动要素也参与分配,就叫嚷劳动价值理论与按要素分配“相矛盾与抵触”呢?马克思是在完全实行按要素分配的

资本主义社会,否定和批判“要素价值论”,创立劳动价值论;而晏教授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宣扬“要素价值论”,否定和批判劳动价值论。把前者称作“科学概括”,将后者称作“失误”。晏教授的经济理论所持的立场、观点与方法,不是很明白了么!

第四,晏教授为壮声势和造声势,还接着有这样一段话:卫某人“哪里(或者不愿意)知道,除了包括他在内的少数人还在坚持‘非此即彼’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外,越来越多的人已经认识到,在中国理论经济学的建设上,中国人应当走自己的路,大力探索立足于中国实际又博采众长的经济学”。晏教授不断用拉大旗、讲大话来取代和掩盖理论是非的实质。其实,搞“非此即彼、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的,是晏教授自己。本来,即使在坚持与发展劳动价值论的前提下,既可以说明按劳分配的收入来源,也可以说明按要素主要是非劳动要素分配的收入来源。而晏教授硬是“非此即彼”地将劳动价值论与按要素分配方式对立起来,从而“非”劳动价值论之“此”,“即”按要素分配和要素价值论之“彼”。晏教授事实上是既否定劳动价值论,也否定按劳分配理论与制度,主张“要素价值论”和全面实行按要素分配制度。为此,他又曲解和虚构马克思的价值论与分配论的关系。他反复地说,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理论是以劳动价值论为理论依据的。现在提出按要素分配,就得用“要素价值论”,取代劳动价值论。晏教授竟敢于不顾事实地给马克思的有关理论造假。他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论及未来社会的分配制度时所依据的理论根据之一不是别的,恰恰就是劳动价值论,这也是真的。这说明以为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理论同其劳动价值论无关的看法其实是一种误解。实际上在我国经济理论界以往占支配地位的正统理论中,也主要是依据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教导才一直将劳动价值论也作为我们论证按劳动分配的依据之一”(《新探》,《再序》11页)。关于这个问题上晏教授的虚构与歪曲,我在其他有关论文中已有过讨论,在2003年第1期的《经济学动态》上发表的我的论文中也对晏教授的这种观点提出异议。这里不再展开争鸣。这里只想再次提出:请晏教授指出,在《哥达纲领批判》的什么地方,马克思讲过未来社会(包括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制度是以劳动价值论为其理论基础的?既然还说“这是真的”,为什么引证不出一句原话呢?再请晏教授指出:我国有哪本“以往占支配地位的正统理论”著作、特别是有影响的政治经济学教材,在什么地方根据《哥达纲领批判》的教导一直将劳动价值论作为论证按劳分配的理论依据呢?晏教授也举不出一个事例来。其实,他是把自己的一个一直误解和错解了的理论观点,又强加给《哥达纲领批判》和所谓“正统理论”。晏教授在“回答”和反驳我的《本本主义》一文中,对我提出的上述举证要求,完全回避开来。因为假的就是假的,他无法举出例证以证实自己对《哥达纲领批判》和“正统理论”的虚构论断。他反而在其《七、生产要素价值论与剥削论》一节中,偷换了我们争论的话题。我在与晏教授商榷的《方式》一文,根本没有涉及“要素价值论”与剥削的关系问题。他却《本本主义》一文中用几千字的篇幅大讲我与他在剥削问题上的争论。又是虚构与编造事实。关于“要素价值论”与有无剥削问题,我将另文商榷。这里只指明一点,晏教授不顾事实地篡改我与他争论的主题

与话题,无中生有地大篇幅地编造一通我在剥削问题上对他的曲解。这难道是诚实的、严肃的、摆事实、讲道理的学术讨论么?

尤其令人诧异的是:本来晏教授自己主张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统一论,正是根据这种统一论,他才用“要素价值论”论证按要素分配论;用劳动价值论,论证按劳分配论;再用按要素分配论,否定劳动价值论。我在多篇论文中表示不赞同这种统一论。我和许多学者都认为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是既有联系但又应当区别的不同问题,然而,在《本本主义》一文中,晏教授竟笔锋一转,批评我“显然是把商品价值的创造和价值的分配两个问题混同在一起了。”根据是什么呢?他说:“卫教授认为坚持生产要素论就必然否定剥削”。晏教授又是在编造什么是“生产要素论”?任何生产都必然有生产要素,我何时何处反对过“生产要素论”呢?我是不赞同晏教授曲解劳动价值论,主张用“要素价值论”取代劳动价值论。坚持“要素价值论”是否必然会否定剥削,这里且不讨论,另文再讲。不过,晏教授不要忘记自己讲过的话:“按照生产要素创造价值论,土地资本……等要素,既没有占有别人的成果也没有被别人所占有,也就不能说存在剥削或被剥削”(《求是·内部文稿》2001年第2期第4页)。奇怪的是,晏教授竟然将我和许多学者不赞同他把价值论作为分配论的理论基础,把我们主张将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问题分开(这也是我上篇商榷文章中向晏教授提出的质疑之一)的观点,说成是他自己的观点,把他一直主张的“统一论”观点加在我的头上,诬指我把二者“混同在一起”。他居然不顾他自己一直坚持的观点,也不表示改正自己过去的错误认识,反而傲然地讲:“诚然,生产决定分配是一个基本原理,但是其中并没有包含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之间必定的直接的因果关系”。这话多么正确!可他是用我质疑他的“统一论”时所持的观点,变把戏似地反过来成为他的观点,并用来批评我的“混同论”。这不仅是对我的观点的曲解与编造,而且是对我和晏教授所争论的观点的颠倒。难道这能算是科学的诚实的学术讨论态度与方法么?如果晏教授真的放弃自己坚持的统一论观点,赞同把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两个问题分开,不应混淆,那么,他所说的按要素分配与劳动价值论相矛盾和抵触、从而否定劳动价值论、主张“要素价值论”的理论逻辑也就自我否定了。

我在《方式》一文中说:晏教授近年来发表了不少否定和批判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论著。“如果他的否定和批判有道理,或者说他只正面主张和认同萨伊的要素价值论和马歇尔的均衡价格论,那么,我认为没有必要与之商榷和争论。问题在于他以《劳动价值学新探》为书名出版的新著,以《重温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等题目发表的论文,是以完全背离马克思有关理论原意进行解释,进行所谓‘新探’与‘重温’,然后进行缺乏说服力的批驳与否定”。晏教授在《本本主义》中引了上述这段话后,接着说:“这真是一段奇文”。“奇”在哪里呢?他说:“在卫教授看来,既是‘新探’和‘重温’,就必须是照本宣科,亦步亦趋,不许越雷池一步,否则就是以‘新探’和‘重温’为名,行否定和批判之实。这是完全无理的说法。……指斥任何对之采取的分析态度都是不可容忍的异端。另一方面,在卫教授看来,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采取分析态度,就必然要正面主张和认同萨伊的要素价值论和马克思

歇尔的均衡价格论”。晏教授这段批驳,完全违背事实。首先,我什么地方讲过,“探索”与“重温”就必须是“照本宣科,亦步亦趋,不得越雷池一步”?我明明是讲:如果晏教授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否定与批判的有道理,甚至正面主张要素价值论和均衡价格论,也没有必要与之商榷和争论。更不会要晏教授去照本宣科。我不赞同晏教授“完全背离马克思有关理论原意”即曲解原意进行否定与批判——无论用“新探”的名义还是用“重温”的名义。怎么就是主张“照本宣科”?难道为了不“照本宣科”,就必须任意曲解原意?其次,有个事实不能否认:晏教授主张和认同要素价值论和均衡价格论,这是他的论著中公开宣扬的。并非从我不赞同他对劳动价值论的曲解与批判中引申出来的。他把我不赞同他先曲解后批判的作法,歪曲成是反对他“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采取分析的态度”。他把曲解等同于分析。把曲解与否定,等同于反对“照本宣科”。他正是在反对“本本主义”,反对“照本宣科”的旗号下,任意曲解,肢解,否定和批判马克思的有关理论的。

晏教授还豪言壮语地声称:我不赞同他所主张的用“要素价值论”否定劳动价值论,只是“少数人还在坚持...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而“越来越多的人已经认识到,在中国理论经济学的建设上,中国人应当走自己的路”。似乎越来越多的人“在赞同和支持晏教授所走的“要素价值论”、“供求价值论”、“效用价值论”、批判劳动价值论的“路”。然而,事实恰恰相反,越来越多的人在质疑,不赞同和批评晏教授的有关观点。不少著名学者包括改革开放以来理论界有影响的一些学者都已发表论文,不赞同晏教授所走的回头“路”即一两百年前萨伊、克拉克等人早已走过的“路”。李铁映同志在今年《中国社会科学》第一期也发表论文,批评“要素价值论”。理论学术界不赞同晏教授的观点,还可以从以下事实看出来:晏教授几次申报北京市和教育部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每次都被否决。连北京大学的教授学者,也绝大多数不赞成晏教授的有关观点。

我在《高校理论战线》发表兼与晏智杰教授商榷的文章后,得到北大许多位著名教授的赞同与支持。他们还告诉我:2001年北京大学举办第一届文科论坛,晏教授提供的有关价值理论的论文,在以厉以宁教授为主任、由许多著名专家组成的“社会科学学部学术委员会”评审时,被否决了,连晏教授想到文科论坛发表讲话的机会都被取消了。2002年,晏教授申报北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他的有关价值理论的论著又被教授专家们所淘汰。请看,这些事实与晏教授的高度自诩与自我张扬,有多么大的反差啊!

晏教授在《本本主义》一文中还针对我和一些学者的质疑与批评,回答说:“我相信这种反弹不用太久就会烟消云散”。他把大家对他观点的不认同,称作暂时的“反弹”,断言“不久就会烟消云散”,多大的口气啊!读者大概不懂得他讲的“反弹”、“烟消云散”的涵义与背景。既然晏教授讲到这种份儿上,我也不妨对此讲点看法。2001年,北京散布一个传闻:中共中央某机关给北京大学打来电话,赞扬晏教授的《新探》一书,表扬北大出版社出版这部书。然而当有心人查证

时,一无文字信息可证,二不知电话由何姓氏者打来。但就这样一个传闻抄得沸沸扬扬。晏教授自然也自恃起来。后来又传闻十六大报告吸收了晏教授的观点。这大概就是晏教授所谓对他质疑与商榷的“反弹”不用太久就会烟消云散的“根据”。我这个人确实有点如晏教授所说的“顽固”,不理睬这种被炒热的传闻,也不相信晏教授的自诩,敢于同他商榷,而且指名道姓。现在,十六大开过了,与晏教授的高论不沾边。据我所知,十六大起草小组根本没有考虑过晏教授的高论,更没有去参考其《新探》大作。现在,质疑与批评晏教授的论著不但没有“烟消云散”,而且日益增多。

《本本主义》一文中的问题还有很多,对我的曲解也还很多,特别是他还曲解与编造我在一些会议上的发言。他的整个价值理论与分配理论存在的问题也很多很多。我难以在本文中一一进行评论。只好留给后续的商榷论文之中。

但我想在最后提请读者注意一下晏教授在否定与批判劳动价值论的理论体系是怎样自相矛盾与逻辑混乱:他先虚构劳动价值论是以“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为前提条件。既然如此,其适用范围也只能在原始实物交换范围,可他又说:也适用于简单商品交换,而这又与他自己主张的观点,即价格不以由劳动决定的价值为基础相矛盾,与他的“要素价值论”、“供求价值论”、“效用价值论”相矛盾。后来他又说,“劳动价值论的实质就在于否定和批判资本”,又跳越到资本主义范围去了。意在表明,否定与批判资本与现实相矛盾。后来又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他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分配制度的理论基础;也是……用以论证按劳分配合理性与必然性的理论根据之一”。即进一步把劳动价值论的范围扩大到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与分配制度,还扩大到社会主义。意在论述劳动价值论既不适用于资本主义,也不适用于社会主义。这种前后自相矛盾与逻辑混乱的高论,其每一个环节的跳越,都是为否定和批判劳动价值论而作铺垫的。逻辑混乱与矛盾,是不能自圆其说但又费尽心机的产物与表现。然而“周郎妙计得天下,赔了夫人又折兵”的古训,还是能起点警示作用为好。

####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1008~1009、1018~1019、43、925~92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⑩⑪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147、427、422、426、158、148~149、14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49卷,100~10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⑬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46卷(下册),212、211、21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⑮克拉克:《财富的分配》,中文版,3、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院  
北京 100872)  
(责任编辑:N)